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程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于2025年12月29日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卖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的股票（股票简称：中国交通建设；股票代码：01800.HK）。本基金不再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